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》的通知

粤建科〔2018〕136号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、城管、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水务主管部门，佛山市交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建质函〔2015〕159号）和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建科函〔2014〕165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推动我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维阶段的应用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级以上市业务主管部门要研究制订支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政策措施，建立完善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推广应用机制，引导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工作。

二、各地级以上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和推广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的力度，营造发展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的良好工作氛围，提高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至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01号桂冠大厦13楼）。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7月24日